2019年度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11月3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9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1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4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6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1

第四部分 附件 24

附件1 24

附件2 28

第五部分 附表 3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二、收入决算表 34

三、支出决算表 3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34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4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34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3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4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34

(注：请部门根据实际注明页码)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主要职能是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具体职责是：

（1）贯彻实施《城市照明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2）协助领导制订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规划、建设和改造计划。

（3）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认真做好我市全城区道路照明设施的招投标工作。

（4）对新建和扩建的路灯安装工程按照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建设，保质保量按时完成。

（5）对城市照明设施坚持安全第一的原则进行维修和管理，保证城市照明设施的完好和运行正常。

（6）建立严格的检查和考勤制度，及时更换和修复破损的照明设施，按时开灯关灯，保证亮灯率达95%以上。

（7）积极采用新光源、新技术、新设备，加强节能降耗，减少开支。

（8）监督检查城市道路照明设施的安全运行，协助执法部门依法查处道路照明设施管理中的违法、违规行为。

（9）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和领导交办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完成路灯维护管理各项工作**

（1）认真做好路灯日常维护管理工作。加强路灯昼夜巡视，强化维护人员的责任心，对全城区道路、广场及部分小区路灯配电箱（控制箱）、变压器、线路、灯杆、基础等路灯设施进行日常维护检修，对景观光彩工程照明设施进行日常维护管理。合理调配人员和车辆设备，及时对损坏的路灯电缆、灯杆、灯具、灯泡（钠灯、节能灯）和电器设施进行修复、更换，保证路灯设施的完好和正常照明。截至目前，更换灯罩96个，灯泡（节能灯、钠灯泡）872支，镇流器159只，触发器250只，灯具45套。

（2）积极配合、督促EMC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做好城区节能改造LED路灯灯具的日常维护工作。督促EMC合同能源管理单位对出现故障的LED路灯及时进行修复或更换，并不定期对LED路灯亮灯率进行检查，保证城市路灯亮灯率。

（3）做好移交后鸭子河两岸光彩工程维护工作，确保正常亮灯，营造亮丽的夜间城市形象。

（4）做好路灯安全运行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加强路灯设施的安全隐患排查，对严重老化、锈蚀的路灯灯杆、灯具及配电设施进行翻新或更换，消除安全隐患，保证路灯安全运行。

①完成珠海路（温州路—福州路）灯杆更换工作，加固锈蚀灯杆及法兰盘37杆；

②完成东西大街东一段、西一段灯杆更换工作，更换锈蚀灯杆39杆。

③完成广黄路灯杆加固工作，加固锈蚀灯杆及法兰盘7杆。

（5）为民办实事，在航天大桥临时加装照明设施，保障航天大桥有足够的照明度，满足市民出行需要。

**2、完成的其他各项工作及临时交办任务**

（1）做好2019年春节、国庆节日氛围营造工作。完成金雁湖大桥（北岸绿化带）、汉口路（中山大道——武昌路）、中山大道（收费站——东西大街）3条道路悬挂定制LED灯带流星雨、满天星，完成金雁湖大桥、新金雁湖大桥、中山大道、保定路等15条城区主干道灯杆悬挂1600余面国旗。

（2） 我所对遮挡路灯设施的街道行道树进行了排查清理，并联系林业局进行修枝。解决了因部分街道行道树长势茂密，严重遮挡路灯设施，影响路灯正常照明的问题。

（3）督促公交站台施工单位做好公交站台设施新建和后期维护管理工作。

①做好公交站台新建协调工作。由于设置公交站台会造成对临街商铺的遮挡，部分临街商家对设置公交站台的抵触情绪较大，这给公交站台的设置和施工带来一定阻碍。针对这个问题，我们积极联系城管、公安、交通等有关单位进行协调，与商家进行充分沟通，对剩余的公交站台设置方案进行调整，待确定后尽快实施。

②督促公交站台施工单位对长沙路、西湖路、大同路、北京路、深圳路等路段公交站台破损钢化玻璃进行更换，共计更换破损钢化玻璃82余块，对深圳路、台州路、高雄路路等路段公交站台损坏LED灯组进行更换，共计更换损坏LED85余组，针对设施破损、残缺的公交站台共计维护修理52余次，保证设施的完好。

（4）深入开展“走建惠”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和突出问题的民情信息收集和研判，确保事态有序可控，做好“三本台账”的建立和相关动态信息的报送。全力推进“公调对接”，加大接访、下访和约访工作力度。依法解决群众诉求，着力化解疑难信访事项。

（5）加强应急处置能力建设，设立应急救援队伍，做好应急工作预案。做好雷雨季节路灯设施的抢险、抢修工作。加强群测群防工作管理，完善“三网一员”建设制度。

（6） 认真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监督。针对市第十八届四次会议第40号、第50号、第71号、第138号建议与各位代表进行了电话联系和面对面的座谈，相互交换意见，并对以上建议与提案进行办理和答复，做到件件有回复、件件有落实，满意率达100%。

（7）全面开展脱贫攻坚活动，深入到各村各结对帮扶对象家中，与他们进行面对面交流，倾听群众心声，宣传扶贫政策，全面了解贫困户生产生活情况，切实做到真走访、真扶贫。

（8）加强廉政建设。严格执行廉政建设责任制，认真落实“一岗双责”， 贯彻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严禁公款大吃大喝、超规格接待、违规发放钱物等行为。

（9）全面推行岗位责任制、首问责任制、服务承诺制和限时办结制等制度，对市民反映的路灯问题在规定时限内办理。严格考核奖惩制度，对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的工作人员，坚决予以严肃处理。

（10）加强工作作风建设。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部署要求，学习传达作风建设文件精神，人人对照检查，对自身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的思想认识，推动机关作风的切实转变，把更多的时间、精力、心思用于干事创业抓落实，踏踏实实办好群众关心的生活事、身边事、困难事。

（11）规范单位内部管理，加强单位各项规章制度的执行力度，严格工作纪律，做到有奖有惩，理顺内部管理机制，进一步调动和激励干部职工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形成团结和谐的工作环境，为各项工作顺利有序开展提供了保证。

（12）深入推进“三严三实”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严格执行“一岗双责”要求，针对“不严不实”问题，建制度、立规矩，强化刚性执行，推动践行“三严三实”要求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时刻提醒自己一面镜子照一照、一把标尺量一量、一个标杆齐一齐。

（13）认真抓好“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增加干部职工的责任感和使命感。

## 二、机构设置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住建局下属二级单位，属其他事业单位，是纳入住建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支总计1514.7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947.27万元，下降38.47%。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1650万元。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129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81.81万元，占52.54%；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15.96万元，占47.46%。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122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66万元，占21.80%；项目支出956.62万元，占78.2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14.7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947.27万元，下降38.48%。主要变动原因是2018年财政拨款安排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1650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2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9.81%。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42.57万元，增长7.51%。主要变动原因是鸭子河光彩工程质保到期，增加日常维修材料费支出。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9.2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8.74万元，占3.08%；**卫生健康支出**5.91万元，占0.97%；**城乡社区（类）**支出574.55万元，占94.30%；**住房保障支出**10.07万元，占1.65%。**（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类级。）**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完成预算\*\*%。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支出决算为11.24万元，完成预算100%。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支出决算为4.50万元，完成预算100%。**

**2.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100%，支出决算为3.93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1.70万元，完成预算100%。**

**其他卫生健康（款）其他卫生健康（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预算100%。**

**3.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支出决算为231.94万元，完成预算99.2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办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支出决算为342.61万元，完成预算82.8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路灯维护费未结算。**

**4.**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 支出决算为10.07万元，完成预算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266.6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46.7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9.9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手续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2.17万元，完成预算63.8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发生公务接待费，以及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2.17万元，占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无预算。**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17万元,**完成预算72.3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16万元，增长7.96%。主要原因是公务及业务活动增加，车辆使用时间长，使公务车油修费比上年略有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6辆，其中：特种专车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一般公务用车）1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7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路灯日常维护业务活动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与2018年相比无增减。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614.01万元。主要用于本年路灯电费支出。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2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2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主要用于购置会议室用电视机。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2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16辆，其中：特种专车技术用车15辆、其他用车1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执行公务。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路灯电费项目（项目名称）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1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1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年，我单位认真履行单位职能，圆满的完成了城区路灯和光彩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路灯和光彩设施故障维修率达100%，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95%，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本部门还自行组织了1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维修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该项目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绩效显著。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19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路灯电费”1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路灯电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615.96万元，执行数为614.01万元，完成预算的99.68%。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发现的主要问题：路灯配电设施存在偷盗及损坏情况，增大路灯维修维护工作量和难度。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城市路灯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19 年度) | | | | | |
| 项目名称 | | | 路灯电费 | | |
| 预算单位 | | |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615.96万元 | 执行数: | 614.01万元 |
| 其中-财政拨款: | | 615.96万元 | 其中-财政拨款: | 614.01万元 |
| 其它资金: |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 | 实际完成目标 | |
|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 | | 通过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维修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该项目实施管理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路灯运行状况良好，达到预期目标。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路灯电费总额 | 预计650万元 | 支付路灯电费614.01万元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电费支付及时性 | 及时 | 及时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城市路灯正常照明 | 保障 | 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市民满意度 | >90% | 99%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本部门自行组织对路灯电费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路灯电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2）。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事业收入情况）等。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如…（二级预算单位经营收入情况）等。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收入类型）等。

5.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指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项）：指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项）：指事业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10.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指指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指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款）其他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项）：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主要是生育保险缴费。

11. 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项）：指单位用于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维护与管理方面的支出。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款）城市公共设施（项）：指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用于道路照明等公共设施维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12.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解释本部门决算报表中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请参照《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增减内容。）**

1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是广汉市住房和城乡规划建设局下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属于独立核算的二级预算单位。内设：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

（二）机构职能。

广汉市城市公用设施管理所主要职能是城市路灯建设、管理、维护。

（三）人员概况。

我所有事业编制9人，实有在编在职人员9人，长期聘用人员25人（含人事代理），退休人员3人。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收入总额1297.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681.8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615.96万元。收入总额比年初预算减少216.04万元，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欠费，执行中调整追减预算。

（二）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支出总额1223.2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66.66万元，占总支出的21.80%；项目支出956.62万元，占总支出的78.20%。项目支出中614.01万元为路灯电费项目支出，占项目支出的64.19%。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2019年，我单位认真履行单位职能，圆满的完成了城区路灯和光彩设施日常维护工作，路灯和光彩设施故障维修率达100%，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路灯亮灯率≥95%，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基本支出：主要是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行所发生的人员经费支出、日常公用经费支出。人员经费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日常公用经费包括办公费、邮电费、手续费、水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2019年基本支出266.6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246.6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支出19.97万元。

路灯维护费支出：主要是保障城区路灯和光彩设施日常维护工作正常开展，及保障特种专业用车正常运行发生的费用支出。2019年路灯维护费支出342.61万元。

路灯电费支出：主要用于路灯用电电费支出，保障路灯正常供电。2019年路灯电费支出614.01万元。

（二）结果应用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按时将部门预算、决算、绩效评价相关信息在政务网上进行了公开。严格按照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内容开展绩效管理工作，制定完善了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加强财务管理，严格财务监督，财务状况更加公开、透明。严格按照相关制度和流程办事，有效防控廉政风险和重大责任事故的发生。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单位积极履职，强化管理，完成了全年城市路灯和光彩工程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收支预算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我单位2019年度评价得分为98分。

（二）存在问题。

年初预算数与实际执行有一些偏差，预算编制的准确性有待提高。

（三）改进建议。

加强预算管理意识，提前做好情况摸底、数据收集、填报绩效目标、细化专项预算，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科学、合理进行预算编制。避免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

附件2

路灯电费项目2019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说明项目主管部门（单位）在该项目管理中的职能。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及满足感。

2．项目立项、资金申报的依据。

根据单位职能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进行维护管理，并根据历年路灯电费支出情况，2019年城区路灯电费年初预算为849.6万元，该预算含2019年路灯电费和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欠费。

3．资金管理办法制定情况，资金支持具体项目的条件、范围与支持方式概况。

首先根据以前年度路灯电费支出情况，预估路灯电费并编制年度预算，再报送财政局进行审批。根据电力公司每月提供的路灯电费账单经核查后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由财政局根据审批后的申请金额向电力公司直接支付当月份路灯电费。

4．资金分配的原则及考虑因素。

根据项目进度，及时申请拨付项目资金，保证路灯电费支付的及时性。

**（二）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主要内容。

按时支付2019年城市路灯电费，保证路灯的正常供电和运行。

2．项目应实现的具体绩效目标，包括目标的量化、细化情况以及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019年支付路灯电费614.01万元，支付完成率真100%。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按相关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和审批程序进行管理和支付，无违规现象。

3．分析评价申报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申报目标是否合理可行。

项目申报内容符合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符合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按照《广汉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广财绩[2020]12号）文件精神，单位对路灯电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基于本项目的本质和属性，在评价过和程中，交叉采用下列方法：

1、目标比较法。指通过对该项目的服务效果与预定目标的比较，分析完成目标或未完成目标的原因，从而评价绩效状况的方法。

2、统计计算法。对项目单位量性指标采用统计汇总来计算项目目标实际完成结果，评价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公众评判法。针对部分支出难以直接用量化指标计最其支出效益的，通过项目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19年将该项目资金纳入年初预算，根据《广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广财办〔2019〕1 号）文件，2019 年路灯电费年初预算安排849.60 万元，调整预算追减233.64万元，实际预算安排615.96万元。调整预算的主要原因是今年未支付2015年11月至2018年12月路灯电费欠费。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可用表格形式反映）。**

2019 年财政安排路灯电费615.96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路灯电费实行每月按实际用电进行结算支付。2019 年路灯电费实际支出614.01万元，年末结转结余1.95万元。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1、**项目组织架构。市住建局负责城区道路和公共照明的行政管理，公用设施管理所负责城区道路和公共照明设施运行维护的具体事务工作，是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单位。

2、项目实施流程。先由公用设施管理所预估路灯电费并编制年度预算，交由市住建局对项目实施内容及预算进行审核，再报送市财政局进行审批。项目资金拨付时，公用设施管理所根据电力公司每月提供的路灯电费账单经核实后向财政局提交支付申请，财政局审批后，通过财政直接支付程序向电力公司支付当月份路灯电费。

**（二）项目管理情况。**

公用设施管理所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项目管理制度，按相关规定和程序实施项目，项目实施管理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主管部门通过询问了解对路灯电费项目实施、资金申请拨付情况进行监督管理，确保项目资金的配置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19年财政安排路灯电费615.96万元，实际支出614.01万元，预算执行率99.68%。实现了路灯电费按时足额缴纳。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经济效益：我市城区路灯光源普遍采用LED光源，相同照亮下LED光源的耗电量显著降低。

2、社会效益：路灯故障做到及时抢修，保证路灯亮灯率达95%及以上，项目实施保证了路灯正常照明。

3、环境效益：项目实施成功保障了市民夜间出行安全，保证城市公共服务职能，美化城市夜景，对市民夜间出行安全度有好的提升。

4、满意度：对市民发放问卷，针对路灯亮灯率、路灯亮度、灯光夜景效果、路灯管理工作满意度展开调查，满意度=99%。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路灯电费项目实施，完成了对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维修管理，保障城区路灯及公共亮化设施的正常运行，提升道路和公共照明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方便市民夜间出行，提高社会公众的安全感和满足感。项目实施管理规范，达到预期绩效目标，评价结果为优。

**（二）存在的问题。**

1、项目绩效指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造成绩效指标指向不明、操作不便，在评价和执行时难以具体把握。

2、路灯设施存在偷盗及损坏情况，增大路灯维修维护工作量和难度。

**（三）相关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填报的培训，提升项目绩效管理意识，科学设定绩效指标的量化内容，避免过高或过低，要以适用为主。

2、加强管理防范，建立与完善警民治安联防制度和违法违纪现象群众举报制度，以保护城市路灯设施。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